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原总经理张羽祥为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垠祥置业”）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10月27日退休离任。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祥腾”）与垠祥置业签订《服务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签订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叶建芳、杨力、何万篷

2022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

叶建芳

---

杨力

---

何万篷

2022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

叶建芳

---

杨力

---

何万篷

2022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叶建芳

\_\_\_\_\_

杨力



何万篷

2022年11月23日